

台南市永康國民小學 107 年度學校午餐廚房工作人員甄選簡章

- 一、甄選辦法：依據「台南市中小學辦理學校午餐計畫工作手冊」規定辦理甄選。
- 二、甄選名額：正取 1 名，備取 1~2 名。
- 三、報名資格：
 1. 中華民國國籍。
 2. 國小畢業以上學歷。
 3. 具有中餐烹調丙級技術士證。(如無錄取後一年內取得)
 4. 需經公立區域醫院以上核發供膳人員健康合格證明，健康檢查項目應包括胸部 X 光、性病、皮膚病、傳染性眼疾、A 型肝炎、傷寒、糞便、尿液及一般檢查正常者等。(於確定錄取報到後 14 天內補繳交，未繳交或健康檢查不合格者不予僱用，依序由備取人員遞補之)
 5. 品行操守良好、衛生習慣良好、無不良嗜好、能刻苦耐勞、能高度配合。
- 四、工作時間：每週一至週五，上午 7：00 至下午 3：00
- 五、工作內容：食材的清洗與處理、膳食的製備與烹調、餐食的配裝與分送、餐具的清洗與消毒、廚房的清潔與整理、廚餘的回收與處理及其他與午餐相關工作和臨時交辦事項。
- 六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07 年 1 月 30 日(星期二)上午 9：00 至下午 3：00。
- 七、報名方式：逕至或寄送本校午餐辦公室。(本校地址：台南市永康區中山南路 637 號)，連絡電話 2324462 分機 906 承辦人:李老師
- 八、繳驗表件：
 1. 報名表 1 份。(請自行下載填寫)
 2.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 3. 學(經)歷證明影本。
 4. 中餐烹調丙級技術士證影本。
- 九、甄選時間：107 年 1 月 31 日(星期三)下午 2：00 於本校午餐辦公室進行。
- 十、甄選方式：
 - (一)面試：(80%)敬業態度、健康儀表、餐飲專業知識與素養、衛生安全常識與態度等。
 - (二)其他：(20%)學歷、證照、經歷等。
- 十一、錄取公告：
 1. 甄選作業完成後於本校網站公佈甄選結果，並另行電話告知。
 2. 正取人員應依公告的報到時間內至本校午餐辦公室報到，逾期以棄權論，由備取者依序遞補。
 3. 正取人員自正式上班日起試用期一個月。
- 十二、附則：
 1. 繳交之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者，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負責。
 2. 本校廚房工作人員非學校正式編制人員，應簽訂僱用勞動契約且本校廚房工作人員適用勞基法，依規定提繳勞健保及新制勞退金。

